

新北市平溪區災害期間 公用車輛疏運機制及初期交通運輸機制不足之應變機制

107.5修

壹、目的及預期效果

為因應本區因天然災害之發生，可能造成交通中斷或運輸能量不足情況時，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有效執行減災、整備、應變、重建復原等，使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能依實際需要，經由災害防救體系架構，整合各任務編組之運作，健全本區對於災害事故之應變能力，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特訂定本應變機制，以保全民眾生命、身體及之財產安全。

貳、啟動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本應變機制為因應天災造成本區交通中斷、運輸能量不足時，本中心應依據不同之災害類別、程度、考量可能引發之道路狀況、受影響之區民及用路人、待疏散之對象人數、身體狀況是否行動方便等狀況，即刻進行適當之緊急處置措施。

參、災害發生造成交通中斷，本中心執行如下任務：

一、道路事故排除：

本中心或災情巡查人員接獲通報後，立刻通知工務組派員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事故排除作業，並通知本區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二、交通管制、疏導部分：

（一）為確保緊急運送，請警政組得視情形採取交通管制措施，現場附近得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管制道路網上之各種旅次，並得在相鄰縣市區警察機關的協助下，實施片面性之交通管制，並使民眾周知。

(二) 請警政組派員至災區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作業，於災害現場周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避免民眾受傷，並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通知本中心請秘書組發布訊息，另為確保緊急運送，警政組得拖吊阻礙車輛或由警車支援等應變措施。

(三) 管制車輛通行順序：

鑑於災後道路資源屬稀少財，故應依不同目的分時段、地段管制，以免緊急運輸因交通擁塞而無法行動。災害道路交通管制優先順序如下：

- (1) 第一階段核可之通行車輛，僅限於醫療人員及物資、緊急病患、消防人員及物資、搶通道路之人員及物資、政府主要相關人員、交通管制人員、維生管線搶通人員、災民。
- (2) 第二階段核可之通行車輛，主要為第一階段允許通行之人民及物資、維持災民基本生活之物資運送、一般性病患。
- (3) 第三階段核可之通行車輛，主要為第一、二階段允許通行之人民及物資、維持災民生活之物資運送、長期復原所需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 (4) 最後階段則視道路修復狀況，再全面開放不同運輸目的之車輛通行。

三、規劃替代道路：

規劃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或派員導引用路人改道，以防止道路癱瘓情形擴大。

四、訊息發布機制：

對區外部分，請秘書組於本所網站刊登最新訊息，並連

絡地方媒體宣導相關路況並傳達相關搶修進度，以提醒用路人改道，並將即時災情相關資訊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其協助周知。

對區內部分，除請秘書室於本所門口跑馬燈刊載消息外，另請作業組以電話、簡訊、LINE訊息或智慧里長等方式，迅速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內廣播系統，通知里民最新災情及配合事項等（含道路交通改道及管制等事項），利用多元化管道讓民眾能盡速瞭解災情，俾利疏解交通癱瘓情形。

肆、災害發生後運輸能量不足時因應作為

本中心協同轄內各行政機關建立緊急運輸計畫，規劃運送工具及據點等，並研擬替代方案，並注意運輸乘員安全性，以完成疏散人員之目的。此外，得視運輸所需能量及待疏散民眾數量，依序啟動以下緊急運送機制：

- 一、在災害尚屬輕微且待疏散人數有限時，本中心即刻請秘書組緊急調用本所公務車，並請求區內其他行政機關，如警政、消防、環保及學校等相關單位支援所轄公務車輛，協助載運待疏散民眾。
- 二、當災害現場必須疏散傷患時，本中心應立即請衛生組、消防組調用平溪區轄內可動用之緊急救護車輛，協助載運待救護之民眾，並請其先針對需救護對象，檢視其身體狀況並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如本區醫療資源不足，協助載送傷患民眾至區外醫療院所。
- 三、當災害情形過大或發生多處災害須同時撤離災區民眾，致前述運輸能量不足時，本中心報經指揮官同意，由經建組通知承攬本區災害期間人員運載相關開口合約之廠商調派車輛進行疏運。
- 四、當已動員本區所有公用車輛仍無法所有需疏散之民眾時，本

中心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由作業組報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運輸工具及緊急救護車輛，協助載運尚待疏散、救護之民眾。

五、前項支援運輸能量皆不足以運送需疏散之民眾時，由本中心報經指揮官同意後，請國軍組派駐人員通報派出支援車輛，運輸待疏散民眾撤離至避難收容所。

六、本中心動員前揭緊急運輸能量後，若尚有待疏散民眾時，請經建組協調轄內各種運輸業者，緊急支援協助載運疏散民眾任務。

七、如災害發生點處於交通中斷狀態，或情況特殊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中心轉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採空中運輸方式，調用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之民眾。

伍、災情掌控與回報機制

本中心作業組除應確實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應要求各相關任務編組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關於回報機制，本中心作業組應協調各編組，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即時通報或透過EMIS將災情上傳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陸、預期執行成效

藉由本應變機制之運作執行，當本區有重大災害發生時，除動員本區各編組單位及學校之運輸能量，調用轄內可支援公務車輛、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外，必要時得報請上級及國軍支援，進而將災害所造成之人命傷亡降至最低。

柒、本應變機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